

宏利投信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

謹代表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條第十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董事長：杜汶高



總經理：馬瑜明



稽核主管：黃佩珊



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：陳韋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宏利投信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



(基準日: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 N/A	無 N/A	無 N/A